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宁夏分局）的（民航宁夏空管分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CXZB-2026ZC081）（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航宁夏空管分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汇力凝心（宁夏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3.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0.8）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汇力凝心（宁夏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